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中

參加人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小磨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大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從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獨立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陳述，則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之上訴，即應認為有效。且參加人依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雖得為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惟仍應以該當事人名義行之，其上訴程序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15年2月6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邱郁芸、辜靜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7、239頁），是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期間應自上

01 開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，又因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住所係
02 在高雄市苓雅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
03 應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則上訴人上訴期間應於115年3月5日
04 （週五）屆滿。惟參加人遲至115年3月20日始以上訴人名義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此有參加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上本
06 院收件戳章在卷可稽，是參加人因輔助上訴人而提起之上訴
07 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陳亭卉